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科学技术奖励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汕府令〔2007〕97号)</p> <p>第二条 汕头市人民政府设立汕头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p> <p>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p>	<p>1. 申报与受理责任: 对申报奖励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入评审程序。</p> <p>2. 授奖责任: 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p> <p>3. 实施与管理责任: 对于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合法、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对于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p>	<p>1. 问责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汕府令〔2007〕97号)第十八、第十九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1993〕60号）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组建工作，由国家科委根据国情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安排。有关部(委)或地方科委(简称上级主管部门，下同)具体负责对工程中心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汕府科〔2016〕158号）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材料初审的，组织现场考察；考察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通过评审的，颁发认定文件，及时送达申请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备案。</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二、七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2	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p>[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办法》（汕府科〔2014〕24号）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p>	<p>1. 申报与受理责任：制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p> <p>2. 评审与立项责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情况，确定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方案。</p> <p>3. 实施与管理责任：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p> <p>4. 结题与验收责任：对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结题验收要求的，组织结题验收；结合专家组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对项目作出“通过验收”、“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3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 第十二条 各省直主管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县科技行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并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送受理窗口；县级科技行政部门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应委托其所隶属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统一收集后送交受理窗口。</p>	<p>1. 事前责任：接到上级通知后，进行宣传，转发。</p> <p>2. 受理责任：对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材料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推荐和送达责任：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受理窗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二）投资于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p> <p>2. [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70号） 二、主要职责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负责组织全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报、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等科技园区、各类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p>	<p>1. 事前责任：接到上级通知后，进行宣传，转发。</p> <p>2. 受理责任：对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材料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推荐和送达责任：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受理窗口。</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二、七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十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p> <p>3. 决定责任：对事实上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p>	<p>1. 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全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监察室：0754-88426612。</p>	